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 自然法学

*School of Natural Law*



鄂振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 自然法学

鄂振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学/鄂振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9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吕世伦主编)

ISBN 7 - 5036 - 5077 - X

I. 自… II. 鄂… III. 自然法学派—西方法学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82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辉 赵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8 字数/161 千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2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5077 - X/D · 4795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早在古希腊荷马时代就出现了自然法学的观念，到 17 至 18 世纪时，自然法学观念已成为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并达到了一个高峰。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自然法学得到了复兴。自然法学强调法的价值取向，强调法的公平、正义、理性，强调实在法（人定法）应服从自然法，服从公平、正义等根本理念。在西方，每次社会大变革时期，自然法学总是作为一面旗帜，主导着西方社会法律发展的大方向。自然法学的观念在西方法律发展过程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至今仍深入人心。例如，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法无明文不为罪、人身自由不可侵犯、人民主权、权力分立等思想，都发端于自然法学的理念。



*School of Natural Law*

#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 丛书序言



源远流长的西方法学，是人类文明史的一颗璀璨明珠。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它迄今已有两千五百余年而愈盛，成为西方社会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亦如大江之涛，前赴后继，滚滚推进，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当然，与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有光明就有黑暗，有进取就有曲折。西方法学发展的历程，也间或泛起些许糟屑和污秽，但总体上顺应了社会发展与人类思想演进之规律。西方法学的积淀与变迁，提供了诸多有益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应当汲取的财富；而那些喧嚣一时、昙花偶现的沉渣，亦不失其反思和警戒之意义。正是鉴于这些反复的考虑与权衡，我们才决定编辑这样一套《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力求使其尽可能较广泛和全面地体现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多样性特征。

该丛书定位为普及性知识读物，其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学生或具备相当知识水平的人士，同时亦包括那些对西方法学感兴趣或需从中查找有关资料的研究人

员。因此,该丛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语言通俗、明了,文字简练,脉络清晰。第二,侧重于客观性资料的概括与介绍,不含过多的分析与评论。必须指出的是,西方法学中的一些学派或思潮的代表性著作包含着许多极富哲理思辨的、艰深难懂的论说。要将这些表述刻意加以“通俗化”,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可能扭曲原意、伤其精髓。逢此情形,我们只能力求做到恰如其分,相信读者能予以谅解。

本丛书的主题是“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依学界通说,“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二者,完全可视为同义语。但仔细揣摩,它们之间还是能够区分,并且在某种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区分。“法学思潮”亦称“法律思潮”,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如欧洲、北美)或国家里,带有普遍性,且常常起伏不定的,对法现象进行理解和论说的趋向。而“法学流派”则是指,在法学思潮中逐渐凝结而成、相对稳定的派别或支派。其中,不仅存在着核心人物及其论著,更重要的是还有为法学界公认的、相对确定的主导精神和主义。不过,无论“法学思潮”或者“法学流派”,它们均有大小和强弱不等的时空影响力。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是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和赵浩女士首先动意,继而与我们共同策划的。之后,我们又陆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张波先生及各位责任编辑的鼎力襄助。今日,在此拙作得以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二十多位作者,向颇具声望的法律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吕世伦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第一章 古希腊自然主义的自然法学        | 5  |
| 第一节 古希腊——西方法律文明的摇篮      | 5  |
| 一、古希腊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 5  |
| 二、古希腊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          | 9  |
| 第二节 古希腊前期智者和苏格拉底的自然法学思想 | 11 |
| 一、前期智者的法律思想             | 11 |
| 二、苏格拉底的自然法学思想           | 13 |
| 第三节 伊壁鸠鲁和斯多葛派的自然法学思想    | 17 |
| 一、伊壁鸠鲁的自然法学思想           | 17 |
| 二、斯多葛派的自然法学思想           | 20 |
| 第四节 柏拉图的自然法学思想          | 23 |
| 一、哲学观点                  | 25 |
| 二、正义——国家与法律的伦理基础        | 25 |
| 三、贤人政治与政体论              | 27 |
| 四、《法律篇》中的法律论            | 29 |

---

|                    |        |
|--------------------|--------|
| 第五节 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法学思想   | 32     |
| 一、哲学观点             | 34     |
| 二、正义论的法律观          | 35     |
| 三、法律的定义与特征         | 36     |
| 四、关于法的分类           | 38     |
| 五、政体分类的理论          | 39     |
| 六、法治论              | 40     |
| <br>第二章 古罗马的自然法学思想 | <br>44 |

---

|                      |        |
|----------------------|--------|
| 第一节 古罗马法学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 44     |
| 一、古罗马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 44     |
| 二、古罗马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       | 47     |
| 第二节 西塞罗的自然法学思想       | 50     |
| 一、政治法律思想的特点          | 51     |
| 二、关于“人类平等”与“人民”的思想   | 52     |
| 三、国家与政体              | 53     |
| 四、共和政体的国家机构          | 55     |
| 五、关于法的思想和理论          | 57     |
|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自然法学思想     | 59     |
| 一、罗马法学家集团的形成及其地位     | 59     |
| 二、罗马法学家的自然法学理论       | 61     |
| <br>第三章 近代荷兰古典自然法学思想 | <br>66 |

---

|                 |    |
|-----------------|----|
| 第一节 格老秀斯的自然法学思想 | 67 |
| 一、法律的概念和分类      | 68 |

---

|                      |        |
|----------------------|--------|
| 二、自然法                | 68     |
| 三、国际法                | 70     |
| 第二节 斯宾诺莎的自然法学思想      | 72     |
| 一、自然法与国家 and 法律的起源   | 73     |
| 二、法律的定义、分类与法治原则      | 75     |
| 三、天赋人权与思想自由、言论自由     | 77     |
| <br>第四章 近代英国古典自然法学思想 | <br>81 |

---

|                |     |
|----------------|-----|
| 第一节 霍布斯的自然法学思想 | 82  |
| 一、自然状态与自然权利    | 83  |
| 二、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 84  |
| 三、君主主权论        | 86  |
| 四、政体论          | 86  |
| 五、法的概念及特点      | 88  |
| 六、自然法与民约法      | 89  |
| 七、犯罪与刑罚        | 91  |
| 第二节 洛克的自然法学思想  | 93  |
| 一、自然状态论        | 95  |
| 二、天赋人权论        | 96  |
| 三、国家起源论        | 97  |
| 四、国家形式论        | 98  |
| 五、分权论          | 99  |
| 六、自然法论         | 100 |
| 七、自由、法律和法治论    | 101 |
| 八、刑法论          | 103 |

---

**第五章 近代法国古典自然法学思想** **105**

---

|                     |     |
|---------------------|-----|
| 第一节 孟德斯鸠的自然法学思想     | 106 |
| 一、法学方法论             | 107 |
| 二、一般的法、自然法、人为法与法的精神 | 109 |
| 三、法律与政体             | 112 |
| 四、法律与自然地理环境的关系      | 113 |
| 五、自由与法律和三权分立的关系     | 115 |
| 六、立法技术与立法原则         | 119 |
| 七、刑法与民法思想           | 120 |
| 第二节 卢梭的自然法学思想       | 122 |
| 一、法律的概念与特性          | 123 |
| 二、法的分类              | 124 |
| 三、自由平等与社会契约论        | 126 |
| 四、法律与人民主权           | 128 |

---

**第六章 近代美国古典自然法学思想** **131**

---

|                 |     |
|-----------------|-----|
| 第一节 杰弗逊的自然法学思想  | 131 |
| 一、天赋人权观         | 132 |
| 二、人民主权论         | 133 |
| 三、法律思想          | 134 |
| 第二节 潘恩的自然法学思想   | 135 |
| 一、天赋人权论         | 136 |
| 二、法治思想          | 139 |
| 第三节 汉密尔顿的自然法学思想 | 140 |
| 一、联邦主义理论        | 140 |

|                                 |            |
|---------------------------------|------------|
| 二、分权与制衡理论                       | 142        |
| 三、法治理论                          | 144        |
| <b>第七章 现代社会新自然法(复兴自然法)学思想</b>   | <b>145</b> |
| 第一节 马里旦的自然法学说                   | 146        |
| 一、人——社会与人权                      | 147        |
| 二、自然法思想                         | 153        |
| 三、国家、主权和世界政府                    | 156        |
| 第二节 菲尼斯的自然法学说                   | 161        |
| 一、自然法及人类基本的幸福                   | 162        |
| 二、实践理性的基本要求                     | 165        |
| 三、正义与共同幸福                       | 169        |
| 四、自然权利                          | 170        |
| 五、自然法和实在法的关系                    | 171        |
| 六、法律的概念                         | 172        |
| 七、法治                            | 174        |
| 第三节 富勒的自然法学说                    | 175        |
| 一、法律与道德的论战                      | 176        |
| 二、道德是法律的基础(义务的道德和<br>愿望的道德)     | 177        |
| 三、法治原则                          | 180        |
| 四、法律的内在道德和外在道德(程序<br>自然法和实体自然法) | 183        |
| 五、法律的概念                         | 185        |
| 第四节 罗尔斯的自然法学说                   | 188        |
| 一、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 189        |

|                             |     |
|-----------------------------|-----|
| 二、正义原则的选择                   | 193 |
| 三、平等自由的正义原则                 | 197 |
| 四、正义原则的适用及法治原则              | 200 |
| 第五节 德沃金的自然法学说               | 203 |
| 一、以“平等”为核心的自由主义理论           | 204 |
| 二、“权利论”的核心内容:平等关怀与<br>尊重的权利 | 210 |
| 三、“原则学说”中所体现的权利论            | 214 |
| 四、政府必须认真地对待权利               | 220 |
| 五、公民在某些情况下有违反法律的权利(善良违法问题)  | 222 |

## 附 录

|                |     |
|----------------|-----|
| 主要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一览表 | 229 |
| 主要名词术语与代表人物索引  | 234 |
| 参考文献           | 237 |
| 后记             | 238 |

## 绪 论



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自然法的概念源远流长。早在古希腊荷马时代就出现了自然法的观念,自然法的观念在西方法律发展过程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至今深入人心。如,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法无明文不为罪、人身自由不可侵犯、人民主权、权力分立等进步思想,都发端于自然法的理念。

所谓自然法(又称自然法学),既是一种学术思潮,又是一种法律研究方法,其根本宗旨在于强调法的价值取向,强调法的公平、正义、理性,强调实在法(人定法)与自然法(应然法)的关系,即人定法应服从自然法,服从公平、正义等根本理念。自然法的理论,经过古希腊哲学家的阐释,古罗马、中世纪思想家、神学家的进一步完善,到17、18世纪时,自然法观念已成为一个完整的理性主义的系统思想体系,并达到了一个高峰。随着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完成和理性主义哲学思潮的衰弱,自然法观念的影响也曾一度减弱,代之而起的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思潮,强调探讨“实然”的法律(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放弃对“应然”法律的研究。然而,随着西方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到20世纪社会又孕育了新的矛盾和冲突,集中体现在两次世界大

战中。政治、法律乃至经济的发展是否应遵循一定的价值原则的问题,重新被人们提起,自然法所一贯强调的人的理性和道德准则重新被人们所关注。

自然法学的发展历史历经古希腊罗马时期、中世纪神学主义时期、近代理性主义时期以及现代复兴自然法时期。

古代自然法学是自然主义的自然法,西方的古代人尤其是希腊人,大多以朴素的、直观的观点和方法考察法律现象。他们认为,国家和法律纯属大自然现象,是自然形成的。人在自然面前是无能为力的,自然是不可侵犯的,所以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主张必须要“和自然相一致地生活”。

中世纪自然法理论的显著特征在于它的神学主义。这个时期,神学自然法的典型代表者是托马斯·阿奎那。他的自然法学说,融合了奥古斯丁的神学法律思想与亚里士多德的自然主义自然法思想。阿奎那把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定法和神法(《圣经》)四种,表明了他的自然法是从神意出发并以神意为归宿。<sup>〔1〕</sup>

近代自然法学,又称古典自然法学。它是资产阶级反封建的锐利武器之一,是近代启蒙思想家的主要内容。近代自然法最根本的特征在于,它是理性主义的。它汲取古代自然法学和中世纪自然法学,尤其是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自然法学说中的理性主义因素,并排除其朴素直观的自然主义和蒙昧的神学主义,逐步发展起来的。近代自然法学的各种具体特征都是建立在理性主义基础之上,或者都

---

〔1〕 中世纪自然法内容详见“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之《神学主义法学》一书。

是由理性主义派生出来的。

现代自然法学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它是在自然法“复兴”的口号下进行的,所以也叫复兴自然法学。随着西方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20世纪孕育了新的矛盾与冲突,集中体现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政治、法律乃至经济的发展是否应遵循一定的价值原则问题,重新被人们提起,自然法所一贯强调的人的理性和道德准则重新被人们所关注。新自然法学派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学派,它没有一个统一的学术纲领和一致的主张,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学术前提,即在传统的自然法观念的思维形式中,强调实在法的研究离不开法律的价值学说,法律的基本价值是制定法律的基础,必须加强对正义、善与道德等基本概念的研究。新自然法学是对传统自然法观念的继承和发扬,是20世纪以来西方法学研究中重要的思潮。

在西方,每次社会大变革特别是革命时期,自然法总是作为一面旗帜,主导着西方社会法律发展的大方向。同时,自然法观念吸引了中外许多思想家、法学家的兴趣,它对西方甚至世界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一,自然法观念维系、发展了古罗马以来民主和法治的成果。西方从古希腊至今,一直非常重视民主法治建设,民主与法治成为普通公民生活不可或缺的准则,这与自然法的观念是分不开的。古代罗马私法的发达,根源于自然法思想。近代《拿破仑民法典》的问世,正是古典自然法理论的实证化。至今,自然法尤其是古典自然法的基本原则仍作为确立近代宪政的基本原则和构成要素。

第二,自然法观念有力地培养了人们的理想追求和主体意识。自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直至现代的自然法学说,无不以正义、理性、自由、契约、民主等作为信念追求,这些

不仅启发了人类的美好理想,而且对人们形成权利意识、自由观念、法治思想起到了促进作用。即使在黑暗的中世纪,人们对正义、法治的信念仍深信不疑。自然法向来承认人格独立性,承认人追求价值和利益的合理性。

第三,自然法有很强的社会历史适应性,不断促进法律意识形态和法学的进步。由于自然法拥有独特的抽象性和巨大的弹性,它总能够随着时代的步伐得到创新,并解决社会面临的实际问题。这使自然法较之其他的意识形态,有持久的优越性。自然法观念作为西方社会的普遍意识,深深积淀于大众的文化心理结构中,形成一种强劲的情结。这种自然法观念已成为社会、政治、法律等的价值评判标准。

第四,自然法作为比实在法(人定法)更高层次的理性法,有利于人们探讨实证法背后的东西。单纯的实证法观念弱点在于,就法律而谈法律,为了法律而谈法律,因此就不免流于肤浅和短视。而自然法观念一开始就考察法律背后的东西,它放宽了法律的研究视野。

因此,研究自然法,有利于把握道德和法律的互动关系,有利于正确认识法律遵守与宗教信仰的关系,也有利于今天实证法的研究。总之,研究西方自然法观念,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以科学的态度借鉴和吸收西方法律文化遗产,以促进我国的法律制度建设。

# 第一章

## 古希腊自然主义的自然法学



各个国家中,那些最好的统治者总是把对法律的服从看做公民的最大义务。一个国家的公民遵守法律,他在和平时期就幸福,在战争时期就坚定。

——[古希腊]苏格拉底  
与自然和谐地生活。

——[古希腊]芝诺

### 第一节 古希腊——西方法律文明的摇篮

#### 一、古希腊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 (一)古希腊国家发展的历史轨迹

这里所说的古希腊,是指巴尔干半岛南部、爱琴海诸岛及小亚细亚西岸的地区。而这些地区是以数以百计的城市组成的。据考古学家考证,早在 2500 多年前,这一带就出现了诺萨斯文化和迈锡尼文化,在这两个地方,那时就已经存在着地下水道、作坊、器具、艺术品、线形文字、阶级关系等,是世界文化发展的摇篮。

古希腊地区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拥有一大批数以百计、各自独立的城邦(我们现在所说的国家),这些城邦都是由